**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1年智能交通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H2021-0704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0二一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1年智能交通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12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2021-07043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1年智能交通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48280  最高限价（元）：194828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1年智能交通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482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光纤覆盖及固定网运营能力的通信运营商或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或者具有安防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2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良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500051  质疑联系人：马良海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500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梦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776697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368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  联系人 ：应春兴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 7 | **样品提供：无。** | |
| 8 | **演示(讲解)：无。** | |
| 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4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5 |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 16 | **其他：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100万-500万部分为0.8%。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  账 号：33600619001881900308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潜在供应商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公司。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投标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4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5验收方案；

2.2.16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2.2.1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9.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9.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9.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9.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9.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9.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24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9.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绍兴市区交通管理智能化设施，自2014年末开始交通智能化改造，通过三年建设，逐步形成了一个指挥中心（交通指挥中心），二大集成平台（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公安交警指挥平台），六大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电子警察、高清卡口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等为主要架构的智能交通体系，这些设施经过三年的正常使用，质保期逐渐到期。为保证智能交通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前、后端设备安全可靠，以便在道路规划建设、交通管理、公众出行中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需要持续对上述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二].服务界面**

1.全包项目：由于设备自身问题造成设备故障的日常维修、维护，包括因此需要更换的备件（包工包料）。

2.非全包项目：因市政道路施工、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或遭受人为破坏等客观因素造成的系统损坏，以及自然灾害、道路自然破损造成的管道线路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列入维护范围的其他设施的维修。

3.电力管线界面：从供电部门落火点开始，包括电力隐蔽管路。

4.网络界面：从网络运行商ONU或其他网络终端设备开始。

**[三].维护范围**

1.交通信息采集系统：83个路口321台流量检测摄像机，80个路段微波检测器，包括所属杆件、机箱、基础、隐蔽管线等。

2.交通信号控制系统：210个路口204台协调式信号机，包括所属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一体化人行信号灯、待行屏、车道指示灯、杆件、机箱、基础、隐蔽管线等。

3.交通诱导系统：交通诱导屏24 块，包括所属杆件、机箱、基础、隐蔽管线等。

4.电子警察抓拍系统：184个路口725套闯红灯电子警察、15个路段30向卡口，包括所属杆件、机箱、基础、隐蔽管线等。

5.视频监控系统：33只低位球机和26只高位球机及云台，包括所属杆件、机箱、基础、隐蔽管线等。

6.交通事件检测系统：1套单行逆向抓拍、41套礼让行人、28套违章停车，包括所属杆件、机箱、基础、隐蔽管线等。

7.各系统附表

7.1附表1交通信息采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路口类型** | **像机数** | **流量检测终端** |
| 1 | 凤林西路大树江路口 | T形路口 | 3 | 1 |
| 2 | 凤林西路越西路口 | 十字路口 | 1 | 0 |
| 3 | 凤林西路后墅路口 | 十字路口 | 1 | 0 |
| 4 | 洋江西路环西路口 | 十字路口 | 4 | 1 |
| 5 | 洋江西路越西路口 | 十字路口 | 1 | 0 |
| 6 | 都泗门路迪荡湖路口 | 十字路口 | 4 | 1 |
| 7 | 胜利东路五云路口 | T形路口 | 3 | 1 |
| 8 | 平江路卧龙路口 | 十字路口 | 4 | 1 |
| 9 | 平江路勾乘路口 | 十字路口 | 4 | 1 |
| 10 | 舜江路勾乘路口 | 十字路口 | 4 | 1 |
| 11 | 人民东路上樊公路口 | 十字路口 | 4 | 1 |
| 12 | 人民东路银桥路口 | 十字路口 | 4 | 1 |
| 13 | 人民东路银州路口 | 十字路口 | 4 | 1 |
| 14 | 人民东路独树路口 | 十字路口 | 4 | 1 |
| 15 | 人民东路东湖路口 | T形路口 | 3 | 1 |
| 16 | 人民东路龙池路口 | 十字路口 | 4 | 1 |
| 17 | 解放大道群贤路 | 十字路口 | 6 | 1 |
| 18 | 解放大道体育路 | T形路口 | 3 | 1 |
| 19 | 解放大道洋江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20 | 解放大道凤林路 | 十字路口 | 8 | 1 |
| 21 | 解放大道溢香路 | T形路口 | 3 | 1 |
| 22 | 解放大道二环北路 | 十字路口 | 8 | 1 |
| 23 | 解放大道大滩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24 | 解放北路站前路 | T形路口 | 3 | 1 |
| 25 | 解放北路环城北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26 | 解放北路石家池 | 十字路口 | 4 | 1 |
| 27 | 解放北路新河弄 | T形路口 | 3 | 1 |
| 28 | 解放北路胜利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29 | 解放北路劳动路 | T形路口 | 3 | 1 |
| 30 | 解放北路府横街 | T形路口 | 3 | 1 |
| 31 | 解放北路东街路 | T形路口 | 3 | 1 |
| 32 | 解放路人民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33 | 解放南路鲁迅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34 | 解放南路延安路 | T形路口 | 3 | 1 |
| 35 | 解放南路和畅堂 | T形路口 | 3 | 1 |
| 36 | 解放南路投醪河 | T形路口 | 3 | 1 |
| 37 | 解放南路环城南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38 | 解放南路凤江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39 | 解放南路城南大道 | 十字路口 | 4 | 1 |
| 40 | 解放南路镜湖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41 | 解放南路大禹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42 | 人民西路环城西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43 | 人民西路府山直街 | 十字路口 | 4 | 1 |
| 44 | 人民中路新建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45 | 人民中路稽山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46 | 人民中路环城东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47 | 延安路中兴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48 | 延安路稽山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49 | 中兴大道康宁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50 | 中兴大道329国道 | 十字路口 | 4 | 1 |
| 51 | 中兴大道世纪街 | 十字路口 | 4 | 1 |
| 52 | 中兴大道育贤路 | 十字路口 | 6 | 1 |
| 53 | 中兴大道群贤路 | 十字路口 | 6 | 1 |
| 54 | 中兴大道洋江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55 | 中兴大道凤林路 | T形路口 | 3 | 1 |
| 56 | 中兴北路二环北路 | 十字路口 | 8 | 1 |
| 57 | 中兴北路龙洲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58 | 中兴北路引虎弄 | 十字路口 | 6 | 1 |
| 59 | 中兴北路胜利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60 | 中兴北路劳动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61 | 中兴北路八字桥直街 | 十字路口 | 4 | 1 |
| 62 | 中兴北路东街 | 十字路口 | 4 | 1 |
| 63 | 中兴路人民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64 | 中兴南路鲁迅路 | T形路口 | 3 | 1 |
| 65 | 中兴南路投醪河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66 | 中兴南路环城南路 | 十字路口 | 3 | 1 |
| 67 | 中兴南路凤江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68 | 中兴南路城南大道 | 十字路口 | 4 | 1 |
| 69 | 中兴南路镜湖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70 | 中兴南路大禹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71 | 胜利东路迪荡湖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72 | 胜利东路东池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73 | 胜利东路新建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74 | 胜利西路仓桥直街 | T形路口 | 3 | 1 |
| 75 | 胜利西路铁甲营 | T形路口 | 3 | 1 |
| 76 | 胜利西路府山西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77 | 胜利西路环城西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78 | 胜利西路马臻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79 | 胜利西路越西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80 | 胜利西路快阁苑 | T形路口 | 2 | 1 |
| 81 | 胜利西路绿云南路 | 十字路口 | 4 | 1 |
| 82 | 胜利西路青甸湖小区 | T形路口 | 2 | 1 |
| 83 | 胜利西路尹大线 | 十字路口 | 4 | 1 |

7.2附表2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路口交通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信号机** | **机动车信号灯** | **非机动车信号灯** | **普通人行灯** | **带LED文字人行灯** |
| 1 | 本觉路横湖路口 | 1 | 4 | 4 | 0 | 8 |
| 2 | 本觉路锦帆路口 | 1 | 4 | 4 | 0 | 8 |
| 3 | 凤林西路机电市场 | 1 | 5 | 2 | 2 | 0 |
| 4 | 海南路皋马线路口 | 1 | 3 | 3 | 6 | 0 |
| 5 | 横湖路适南路口 | 1 | 5 | 3 | 6 | 0 |
| 6 | 后墅路横湖路口 | 1 | 5 | 0 | 6 | 0 |
| 7 | 后墅路梅南路口 | 1 | 4 | 2 | 0 | 0 |
| 8 | 解放北路萧山街路口 | 1 | 4 | 0 | 0 | 4 |
| 9 | 解放大道横湖路口 | 1 | 8 | 4 | 8 | 0 |
| 10 | 解放南路凤凰路口 | 1 | 4 | 0 | 0 | 0 |
| 11 | 马海路新海路口 | 1 | 4 | 4 | 8 | 0 |
| 12 | 茂林路鸿滨路口 | 1 | 4 | 4 | 8 | 0 |
| 13 | 梅南路官渎路口 | 1 | 4 | 4 | 8 | 0 |
| 14 | 梅南路游园路口 | 1 | 4 | 4 | 8 | 0 |
| 15 | 平陶公路横旦村口 | 1 | 4 | 0 | 2 | 0 |
| 16 | 平陶公路日兴家园路口 | 1 | 4 | 0 | 8 | 0 |
| 17 | 钱陶公路群贤中路口 | 1 | 8 | 0 | 8 | 0 |
| 18 | 群贤东路小库村路口 | 1 | 8 | 0 | 8 | 0 |
| 19 | 群贤东路榆林路口 | 1 | 8 | 0 | 8 | 0 |
| 20 | 群贤东路原粮厂路口 | 1 | 8 | 0 | 8 | 0 |
| 21 | 群贤中路K6+120路口东豆姜 | 1 | 8 | 0 | 8 | 0 |
| 22 | 群贤中路安城路口 | 1 | 8 | 0 | 8 | 0 |
| 23 | 群贤中路海南路口 | 1 | 8 | 0 | 8 | 0 |
| 24 | 群贤中路鸿滨路口 | 1 | 8 | 0 | 8 | 0 |
| 25 | 群贤中路纪元五金 | 1 | 6 | 0 | 8 | 0 |
| 26 | 群贤中路越安北路口 | 1 | 8 | 2 | 8 | 0 |
| 27 | 人民中路马弄路口 | 1 | 2 | 0 | 0 | 2 |
| 28 | 人民中路中医院 | 1 | 2 | 0 | 0 | 2 |
| 29 | 山阴路亭山立交 | 1 | 8 | 4 | 8 | 0 |
| 30 | 胜利西路金昌美苑路口 | 1 | 4 | 0 | 2 | 0 |
| 31 | 孙曹公路樊浦村口 | 1 | 4 | 4 | 4 | 0 |
| 32 | 孙曹公路皇甫小学 | 1 | 4 | 4 | 4 | 0 |
| 33 | 天姥路浦江路口 | 1 | 4 | 0 | 8 | 0 |
| 34 | 涂山路五泄路口 | 1 | 4 | 0 | 8 | 0 |
| 35 | 延安东路环城东路口 | 1 | 8 | 4 | 8 | 0 |
| 36 | 洋江西路本觉路口 | 1 | 10 | 4 | 0 | 8 |
| 37 | 洋江西路行政中心路口 | 1 | 8 | 3 | 0 | 0 |
| 38 | 洋江西路后墅路口 | 1 | 10 | 4 | 0 | 8 |
| 39 | 洋江西路适南路口 | 1 | 10 | 4 | 0 | 8 |
| 40 | 永和大道白富路口 | 1 | 3 | 0 | 4 | 0 |
| 41 | 永和大道东湖风景区门口 | 1 | 3 | 0 | 2 | 0 |
| 42 | 永和大道独树路口 | 1 | 4 | 0 | 4 | 0 |
| 43 | 永和大道吼山路口 | 1 | 3 | 0 | 4 | 0 |
| 44 | 永和大道泾口村路口 | 1 | 3 | 0 | 4 | 0 |
| 45 | 永和大道茅洋村路口 | 1 | 4 | 0 | 2 | 0 |
| 46 | 永和大道浔阳路口 | 1 | 3 | 0 | 4 | 0 |
| 47 | 越安北路双安路口 | 1 | 3 | 3 | 6 | 0 |
| 48 | 越王路敬敷路口 | 1 | 6 | 0 | 6 | 0 |
| 49 | 越王路洋江路口 | 1 | 4 | 4 | 6 | 0 |
| 50 | 越兴大桥匝道 | 1 | 2 | 2 | 0 | 0 |
| 51 | 越兴路群贤东路口 | 1 | 8 | 0 | 8 | 0 |
| 52 | 云东路五泄路口 | 1 | 4 | 2 | 6 | 0 |
| 53 | 云集路金川路口 | 1 | 3 | 3 | 6 | 0 |
| 54 | 中兴南路大明路口 | 1 | 6 | 0 | 8 | 0 |
| 55 | 中兴南路绍诸高速连接线 | 1 | 6 | 0 | 6 | 0 |
| 56 | 中兴南路越剑路 | 1 | 6 | 0 | 6 | 0 |
| 57 | 大禹路曹江路口 | 1 | 4 | 3 | 6 | 0 |
| 58 | 大禹路阳明北路口 | 1 | 6 | 4 | 8 | 0 |
| 59 | 大禹路越秀南大门 | 1 | 4 | 0 | 2 | 0 |
| 60 | 迪荡湖路都泗门路口 | 1 | 8 | 4 | 8 | 0 |
| 61 | 东池路稽山路口 | 1 | 6 | 3 | 0 | 6 |
| 62 | 凤林西路大树江路口 | 1 | 3 | 0 | 6 | 0 |
| 63 | 凤林西路后墅路口 | 1 | 2 | 0 | 3 | 0 |
| 64 | 凤林西路环城西路口 | 1 | 8 | 3 | 8 | 0 |
| 65 | 凤林西路尹大线路口 | 1 | 12 | 4 | 8 | 0 |
| 66 | 凤林西路越西路口 | 1 | 8 | 4 | 8 | 0 |
| 67 | 凤林西路站前大道路口 | 1 | 6 | 3 | 6 | 0 |
| 68 | 吼山连接线大江路口 | 1 | 8 | 0 | 0 | 0 |
| 69 | 环城东路东池路口 | 0 | 3 | 1 | 0 | 2 |
| 70 | 环城东路西施山路口 | 1 | 2 | 2 | 0 | 6 |
| 71 | 环城东路云东路口 | 1 | 12 | 4 | 0 | 8 |
| 72 | 环城西路朝皇路口 | 1 | 6 | 0 | 8 | 0 |
| 73 | 解放北路东街路 | 1 | 0 | 2 | 0 | 6 |
| 74 | 解放北路府横街 | 0 | 0 | 2 | 0 | 6 |
| 75 | 解放北路光明路 | 0 | 0 | 2 | 0 | 4 |
| 76 | 解放北路环城北路 | 1 | 6 | 4 | 0 | 8 |
| 77 | 解放北路劳动路 | 1 | 0 | 2 | 0 | 4 |
| 78 | 解放北路胜利路 | 1 | 6 | 4 | 0 | 8 |
| 79 | 解放北路石家池 | 1 | 0 | 2 | 0 | 2 |
| 80 | 解放北路县前街 | 1 | 0 | 2 | 0 | 4 |
| 81 | 解放北路新河弄 | 1 | 0 | 2 | 0 | 4 |
| 82 | 解放北路站前路 | 1 | 3 | 3 | 0 | 6 |
| 83 | 解放大道大滩路 | 1 | 0 | 2 | 0 | 4 |
| 84 | 解放大道梅南路 | 1 | 12 | 0 | 8 | 0 |
| 85 | 解放大道群贤中路 | 1 | 12 | 0 | 8 | 0 |
| 86 | 解放大道溢香路 | 1 | 0 | 0 | 6 | 0 |
| 87 | 解放南路城南大道 | 1 | 12 | 4 | 0 | 8 |
| 88 | 解放南路大禹路 | 1 | 12 | 4 | 0 | 8 |
| 89 | 解放南路凤江路 | 1 | 6 | 4 | 0 | 8 |
| 90 | 解放南路和畅堂 | 1 | 0 | 2 | 0 | 6 |
| 91 | 解放南路环城南路 | 1 | 6 | 4 | 0 | 8 |
| 92 | 解放南路镜湖路 | 1 | 0 | 4 | 0 | 8 |
| 93 | 解放南路鲁迅路 | 1 | 4 | 4 | 0 | 8 |
| 94 | 解放南路人民路 | 1 | 8 | 4 | 0 | 8 |
| 95 | 解放南路投醪河 | 1 | 0 | 2 | 0 | 2 |
| 96 | 解放南路延安路 | 1 | 6 | 3 | 0 | 6 |
| 97 | 老钱陶公路林齐公路口 | 1 | 4 | 0 | 8 | 0 |
| 98 | 临江路东湖路口 | 1 | 4 | 4 | 8 | 0 |
| 99 | 临江路银桥路口 | 1 | 4 | 4 | 8 | 0 |
| 100 | 绿云中路北站东路口 | 1 | 4 | 0 | 4 | 0 |
| 101 | 绿云中路二环北路口 | 1 | 8 | 0 | 8 | 0 |
| 102 | 绿云中路凤林西路口 | 1 | 6 | 0 | 8 | 0 |
| 103 | 绿云中路兴越路口 | 1 | 8 | 0 | 8 | 0 |
| 104 | 绿云中路洋江西路口 | 1 | 7 | 0 | 8 | 0 |
| 105 | 绿云中路裕民路口 | 1 | 8 | 0 | 8 | 0 |
| 106 | 平江路勾乘路口 | 1 | 6 | 4 | 8 | 0 |
| 107 | 平江路鲁迅路口 | 1 | 8 | 4 | 8 | 0 |
| 108 | 平江路涂山路口 | 1 | 8 | 4 | 8 | 0 |
| 109 | 平江路卧龙路口 | 1 | 9 | 0 | 8 | 0 |
| 110 | 轻纺大道越州工贸园口 | 1 | 5 | 0 | 4 | 0 |
| 111 | 群贤中路后墅路口 | 1 | 16 | 4 | 8 | 0 |
| 112 | 群贤中路环湖路口 | 1 | 13 | 2 | 12 | 0 |
| 113 | 群贤中路解放大道路口 | 0 | 6 | 4 | 0 | 0 |
| 114 | 群贤中路利丰公路口 | 1 | 11 | 2 | 10 | 0 |
| 115 | 群贤中路绿云路口 | 1 | 16 | 2 | 8 | 0 |
| 116 | 群贤中路绍齐公路口 | 1 | 3 | 1 | 2 | 0 |
| 117 | 群贤中路汤公路口 | 1 | 9 | 4 | 8 | 0 |
| 118 | 群贤中路站前大道路口 | 1 | 14 | 3 | 8 | 0 |
| 119 | 人民东路盛洋科技门口 | 1 | 2 | 2 | 2 | 0 |
| 120 | 人民西路府山直街 | 1 | 0 | 4 | 0 | 8 |
| 121 | 人民西路环城西路 | 1 | 8 | 4 | 0 | 8 |
| 122 | 人民中路环城东路 | 1 | 12 | 4 | 0 | 8 |
| 123 | 人民中路稽山路 | 1 | 8 | 4 | 0 | 8 |
| 124 | 人民中路新建路 | 1 | 0 | 4 | 0 | 8 |
| 125 | 胜利东路迪荡湖路口 | 1 | 8 | 4 | 8 | 0 |
| 126 | 胜利东路东池路口 | 1 | 12 | 4 | 0 | 8 |
| 127 | 胜利东路平江路口 | 1 | 12 | 4 | 8 | 0 |
| 128 | 胜利东路五泄路口 | 1 | 12 | 4 | 8 | 0 |
| 129 | 胜利东路五云北路口 | 0 | 0 | 0 | 0 | 0 |
| 130 | 胜利东路五云南路口 | 1 | 6 | 3 | 6 | 0 |
| 131 | 胜利东路新建路 | 1 | 8 | 4 | 0 | 8 |
| 132 | 胜利东路阳明北路口 | 1 | 4 | 2 | 6 | 0 |
| 133 | 胜利西路仓桥直街 | 1 | 0 | 2 | 0 | 6 |
| 134 | 胜利西路府山西路 | 1 | 4 | 4 | 0 | 8 |
| 135 | 胜利西路环城西路 | 1 | 4 | 4 | 0 | 8 |
| 136 | 胜利西路快阁苑 | 1 | 0 | 0 | 2 | 0 |
| 137 | 胜利西路绿云南路 | 1 | 12 | 0 | 8 | 0 |
| 138 | 胜利西路马臻路 | 1 | 0 | 4 | 0 | 8 |
| 139 | 胜利西路青甸湖小区 | 1 | 0 | 0 | 8 | 0 |
| 140 | 胜利西路铁甲营 | 1 | 0 | 0 | 0 | 6 |
| 141 | 胜利西路尹大线 | 1 | 12 | 0 | 8 | 0 |
| 142 | 胜利西路越西路 | 1 | 12 | 4 | 0 | 8 |
| 143 | 汤公路荷湖西路 | 1 | 3 | 0 | 4 | 0 |
| 144 | 汤公路荷湖西路桥下 | 1 | 3 | 0 | 4 | 0 |
| 145 | 汤公路三江村口 | 1 | 4 | 0 | 4 | 0 |
| 146 | 西施山路五泄路口 | 1 | 5 | 0 | 6 | 0 |
| 147 | 兴越路大越路口 | 1 | 8 | 3 | 6 | 0 |
| 148 | 兴越路站前大道路口 | 1 | 10 | 4 | 8 | 0 |
| 149 | 延安东路平江路口 | 1 | 4 | 0 | 8 | 0 |
| 150 | 延安东路五泄路口 | 1 | 6 | 4 | 8 | 0 |
| 151 | 延安东路剡溪路口 | 1 | 6 | 4 | 8 | 0 |
| 152 | 延安路稽山路 | 1 | 4 | 4 | 0 | 8 |
| 153 | 延安路中兴南路 | 1 | 8 | 4 | 0 | 8 |
| 154 | 阳明北路勾乘路口 | 1 | 4 | 4 | 8 | 0 |
| 155 | 洋江西路财经学校路口 | 1 | 2 | 0 | 2 | 0 |
| 156 | 洋江西路环城西(官渡路）路口 | 1 | 5 | 2 | 3 | 0 |
| 157 | 洋江西路环西路口 | 1 | 4 | 0 | 8 | 0 |
| 158 | 洋江西路越西路口 | 1 | 8 | 4 | 8 | 0 |
| 159 | 银兴路银桥路口 | 1 | 4 | 4 | 8 | 0 |
| 160 | 永和大道皋马公路口 | 1 | 5 | 2 | 2 | 0 |
| 161 | 永和大道银桥路口 | 1 | 3 | 0 | 6 | 0 |
| 162 | 于越中路城北小学路口 | 1 | 5 | 2 | 6 | 0 |
| 163 | 于越中路后诸村路口 | 1 | 8 | 0 | 4 | 0 |
| 164 | 于越中路西山头村路口 | 1 | 8 | 0 | 4 | 0 |
| 165 | 越东南路前赵大桥路口 | 1 | 3 | 3 | 2 | 0 |
| 166 | 越西路灵芝路口 | 1 | 6 | 3 | 8 | 0 |
| 167 | 越兴路丰民路口 | 1 | 8 | 0 | 6 | 0 |
| 168 | 越兴路皋杨路口 | 1 | 8 | 0 | 6 | 0 |
| 169 | 越兴路银兴路口 | 1 | 12 | 0 | 8 | 0 |
| 170 | 云东路迪荡湖路口 | 1 | 8 | 8 | 8 | 0 |
| 171 | 云东路龙骧苑路口 | 1 | 4 | 0 | 0 | 2 |
| 172 | 云东路梅龙湖路口 | 1 | 8 | 3 | 6 | 0 |
| 173 | 云东路平江路口 | 1 | 12 | 0 | 8 | 0 |
| 174 | 云东路阳明北路口 | 1 | 12 | 4 | 8 | 0 |
| 175 | 站前大道（越秀）元培学院路口 | 1 | 6 | 2 | 6 | 0 |
| 176 | 站前大道北站南路口 | 1 | 6 | 3 | 6 | 0 |
| 177 | 站前大道工业学院路口 | 1 | 7 | 3 | 4 | 0 |
| 178 | 站前大道于越中路口 | 1 | 8 | 4 | 8 | 0 |
| 179 | 站前大道裕民路口 | 1 | 12 | 4 | 8 | 0 |
| 180 | 中山路吼山连接线路口 | 1 | 2 | 0 | 0 | 0 |
| 181 | 中山路吼山路口 | 1 | 8 | 4 | 8 | 0 |
| 182 | 中山路章家溇村路口 | 1 | 6 | 4 | 2 | 0 |
| 183 | 中兴北路八字桥直街 | 1 | 8 | 4 | 0 | 8 |
| 184 | 中兴北路白马路 | 1 | 8 | 0 | 0 | 8 |
| 185 | 中兴北路昌安立交桥下 | 1 | 4 | 0 | 0 | 0 |
| 186 | 中兴北路昌安西街 | 1 | 6 | 0 | 0 | 2 |
| 187 | 中兴北路东街 | 1 | 8 | 4 | 0 | 8 |
| 188 | 中兴北路二环北路 | 1 | 12 | 4 | 0 | 16 |
| 189 | 中兴北路劳动路 | 1 | 8 | 4 | 0 | 8 |
| 190 | 中兴北路龙洲路 | 1 | 6 | 0 | 0 | 2 |
| 191 | 中兴北路莫泰168 | 0 | 6 | 0 | 0 | 2 |
| 192 | 中兴北路胜利路 | 1 | 12 | 4 | 0 | 8 |
| 193 | 中兴北路引虎弄 | 1 | 6 | 2 | 0 | 4 |
| 194 | 中兴大道329国道 | 1 | 0 | 0 | 12 | 0 |
| 195 | 中兴大道凤林西路 | 1 | 6 | 0 | 6 | 0 |
| 196 | 中兴大道康宁路 | 1 | 8 | 0 | 8 | 0 |
| 197 | 中兴大道客运中心西门 | 1 | 0 | 0 | 4 | 0 |
| 198 | 中兴大道群贤中路 | 1 | 12 | 0 | 8 | 0 |
| 199 | 中兴大道三江东路 | 1 | 8 | 0 | 8 | 0 |
| 200 | 中兴大道世纪街 | 1 | 12 | 0 | 8 | 0 |
| 201 | 中兴大道洋江西路 | 1 | 8 | 0 | 8 | 0 |
| 202 | 中兴大道育贤路 | 1 | 8 | 0 | 8 | 0 |
| 203 | 中兴南路城南大道 | 1 | 12 | 4 | 0 | 8 |
| 204 | 中兴南路二环南路 | 1 | 12 | 4 | 0 | 8 |
| 205 | 中兴南路凤江路 | 1 | 8 | 4 | 0 | 8 |
| 206 | 中兴南路环城南路 | 1 | 12 | 4 | 0 | 8 |
| 207 | 中兴南路镜湖路 | 1 | 8 | 4 | 0 | 8 |
| 208 | 中兴南路鲁迅路 | 1 | 5 | 3 | 0 | 6 |
| 209 | 中兴南路人民路 | 1 | 10 | 4 | 0 | 8 |
| 210 | 中兴南路投醪河路 | 1 | 8 | 4 | 0 | 0 |

7.3附表3交通诱导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诱导屏类型** | **面积** | **数量** |
| 1 | 凤林路灵芝路以西 | 双基色屏 | 3m×2m | 1块 |
| 2 | 群贤路环湖路以东 | 双基色屏 | 3m×2m | 1块 |
| 3 | 解放大道老钱陶公路以北 | 双基色屏 | 3m×2m | 1块 |
| 4 | 洋江西路绿云路以西 | 双基色屏 | 3m×2m | 1块 |
| 5 | 群贤路解放大道以东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6 | 群贤路站前大道以西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7 | 解放大道体育路以北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8 | G104国道公铁立桥以西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9 | 站前大道于越中路以北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10 | 绍齐公路凤林路以北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11 | 洋江西路本觉路以东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12 | 梅南路解放大道以西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13 | 迪荡湖路（隧道南口）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14 | 迪荡湖路（都泗门路以南）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15 | 胜利东路（五云路以东）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16 | 平江路（云东路以南）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17 | 延安路（管委会大门以西） | 全彩屏 | 4m×3m | 1块 |
| 18 | 人民东路（二环东路以东） | 路网屏 | 4m×3m | 1块 |
| 19 | 人民东路（平江路以西） | 路网屏 | 4m×3m | 1块 |
| 20 | 平江路（人民东路以北） | 路网屏 | 4m×3m | 1块 |
| 21 | 中兴大道二环北路口以北 | 光带屏 | 4.5m×3.7m | 1块 |
| 22 | 解放大道二环北路口以北 | 光带屏 | 4.5m×3.7m | 1块 |
| 23 | 解放南路路延安路口以北 | 双基色屏 | 3m×2m | 1块 |
| 24 | 中兴大道洋江路口以北 | 双基色屏 | 3m×2m | 1块 |

7.4附表4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电警类型** | **像机数** | **智能终端** | **LED频闪灯** | **补光灯** | **信号灯检测器** |
| 1 | 环城西路朝皇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4 | 1 |
| 2 | 洋江西路孝贞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6 | 0 | 1 |
| 3 | 钱陶公路绍兴北站东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10 | 0 | 1 |
| 4 | 钱陶公路绍兴北站西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8 | 0 | 1 |
| 5 | 北站西路高铁汽车站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6 | 0 | 1 |
| 6 | 北站东路绍兴北站停车场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6 | 0 | 1 |
| 7 | 站前大道于越中路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11 | 0 | 1 |
| 8 | 站前大道工业学院路口（南北）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6 | 0 | 1 |
| 9 | 站前大道（越秀）元培学院路口（南北）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6 | 0 | 1 |
| 10 | 于越中路城北小学路口（东西）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2 | 2 | 1 |
| 11 | 群贤路中兴大道路口（西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0 | 6 | 3 | 0 |
| 12 | 群贤路汤公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6 | 1 |
| 13 | 群贤路后墅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8 | 1 | 17 | 8 | 1 |
| 14 | 群贤路K1+060M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4 | 1 |
| 15 | 群贤路K1+420M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4 | 1 |
| 16 | 群贤路环湖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9 | 1 | 14 | 9 | 1 |
| 17 | 群贤路利丰公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0 | 6 | 1 |
| 18 | 群贤路绿云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10 | 1 | 24 | 6 | 1 |
| 19 | 洋江西路适南路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0 | 1 |
| 20 | 群贤路绍齐公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0 | 7 | 3 | 0 |
| 21 | 兴越路绍齐公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12 | 3 | 1 |
| 22 | 兴越路站前大道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4 | 6 | 1 |
| 23 | 钱陶公路解放大道互通西路口（东西）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9 | 4 | 1 |
| 24 | 钱陶公路西山头村路口（东西）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4 | 1 |
| 25 | 钱陶公路后诸村路口（东西）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2 | 1 |
| 26 | 钱陶公路嘉会大桥下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11 | 5 | 1 |
| 27 | 北站南路站前大道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7 | 3 | 1 |
| 28 | 站前大道裕民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4 | 6 | 1 |
| 29 | 于越中路绍齐公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1 | 6 | 1 |
| 30 | 于越中路林齐公路口（东西）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2 | 2 | 1 |
| 31 | 解放大道于越中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6 | 1 |
| 32 | 解放大道世纪街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10 | 5 | 1 |
| 33 | 解放大道育贤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10 | 5 | 1 |
| 34 | 解放大道体育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6 | 1 |
| 35 | 洋江西路本觉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7 | 1 | 10 | 0 | 1 |
| 36 | 解放大道溢香街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10 | 5 | 1 |
| 37 | 洋江西路行政中心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0 | 1 |
| 38 | 洋江西路后墅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4 | 0 | 1 |
| 39 | 104国道越州工贸园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8 | 3 | 1 |
| 40 | 凤林西路后墅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4 | 0 | 1 |
| 41 | 凤林西路越西路（北） | 闯红灯电警 | 2 | 0 | 4 | 0 | 0 |
| 42 | 凤林西路大树江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5 | 3 | 1 |
| 43 | 洋江西路越西路口（东南西）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2 | 1 |
| 44 | 洋江西路环西路口（东浦\*\*\*）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4 | 1 |
| 45 | 越西路灵芝路口（南北）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6 | 2 | 1 |
| 46 | 胜利西路清水闸村路口（东西）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2 | 1 |
| 47 | 绿云路北站东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0 | 1 |
| 48 | 北站东路于越中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0 | 1 |
| 49 | 北站东路北站南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9 | 0 | 1 |
| 50 | 胜利东路五云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5 | 0 | 1 |
| 51 | 平江路勾乘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52 | 舜江路勾乘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0 | 1 |
| 53 | 人民东路上樊公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5 | 0 | 1 |
| 54 | 人民东路银桥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0 | 1 |
| 55 | 人民东路银州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0 | 1 |
| 56 | 人民东路独树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0 | 1 |
| 57 | 人民东路东湖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8 | 0 | 1 |
| 58 | 人民东路龙池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0 | 1 |
| 59 | 临江路东湖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60 | 临江路银桥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0 | 1 |
| 61 | 银兴路银桥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0 | 1 |
| 62 | 二环东路前赵大桥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5 | 0 | 1 |
| 63 | 解放大道大滩路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5 | 3 | 1 |
| 64 | 解放北路站前路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6 | 3 | 1 |
| 65 | 解放北路环城北路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7 | 3 | 1 |
| 66 | 解放北路胜利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9 | 4 | 1 |
| 67 | 解放北路劳动路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2 | 1 |
| 68 | 解放北路光明路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2 | 1 |
| 69 | 解放北路县前街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2 | 1 |
| 70 | 解放北路府横街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2 | 1 |
| 71 | 解放南路鲁迅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4 | 1 |
| 72 | 解放南路延安路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7 | 3 | 1 |
| 73 | 解放南路环城南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4 | 1 |
| 74 | 解放南路凤江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9 | 4 | 1 |
| 75 | 解放南路二环南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2 | 4 | 1 |
| 76 | 人民西路环城西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4 | 1 |
| 77 | 人民中路稽山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4 | 1 |
| 78 | 延安路中兴路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6 | 1 |
| 79 | 延安路稽山路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2 | 2 | 1 |
| 80 | 中兴大道高速出口处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7 | 4 | 1 |
| 81 | 中兴大道三江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1 | 4 | 1 |
| 82 | 中兴大道康宁路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6 | 1 |
| 83 | 中兴大道329国道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1 | 6 | 1 |
| 84 | 中兴大道世纪街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3 | 6 | 1 |
| 85 | 中兴大道育贤路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3 | 6 | 1 |
| 86 | 中兴大道群贤路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4 | 6 | 1 |
| 87 | 中兴大道洋江路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6 | 1 |
| 88 | 中兴大道凤林路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10 | 5 | 1 |
| 89 | 中兴北路二环北路 | 闯红灯电警 | 8 | 1 | 20 | 8 | / |
| 90 | 中兴北路龙洲路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2 | 2 | 1 |
| 91 | 中兴北路引虎弄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6 | / |
| 92 | 中兴北路昌安西街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2 | 2 | 1 |
| 93 | 中兴北路胜利路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4 | 6 | 1 |
| 94 | 中兴北路劳动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4 | 1 |
| 95 | 中兴北路八字桥直街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9 | 4 | 1 |
| 96 | 中兴北路东街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3 | 6 | 1 |
| 97 | 中兴路人民路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13 | 5 | 1 |
| 98 | 中兴南路鲁迅路 | 闯红灯电警 | 1 | 1 | 1 | 1 | 1 |
| 99 | 中兴南路投醪河路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3 | 2 | 1 |
| 100 | 中兴南路环城南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4 | 1 |
| 101 | 中兴南路凤江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4 | 4 | 1 |
| 102 | 中兴南路城南大道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2 | 2 | 1 |
| 103 | 中兴南路镜湖路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0 | 6 | 1 |
| 104 | 中兴南路二环南路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11 | 5 | 1 |
| 105 | 胜利东路迪荡湖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4 | 1 |
| 106 | 胜利东路东池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1 | 4 | 1 |
| 107 | 胜利东路新建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4 | 1 |
| 108 | 胜利西路铁甲营 | 闯红灯电警 | 1 | 1 | 1 | 1 | 1 |
| 109 | 胜利西路府山西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4 | 1 |
| 110 | 胜利西路环城西路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6 | 3 | 1 |
| 111 | 胜利西路越西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1 | 4 | 1 |
| 112 | 胜利西路二环西路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4 | 1 |
| 113 | 胜利西路尹大线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4 | 1 |
| 114 | 二环南路越秀南大门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0 | 1 |
| 115 | 二环南路曹江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5 | 0 | 1 |
| 116 | 二环南路阳明北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7 | 0 | 1 |
| 117 | 环城东路东池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6 | 0 | 1 |
| 118 | 环城东路西施山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6 | 0 | 1 |
| 119 | 环城东路云东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9 | 0 | 1 |
| 120 | 东池路稽山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8 | 0 | 1 |
| 121 | 胜利东路迪荡湖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0 | 0 | 1 |
| 122 | 胜利东路东池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1 | 0 | 1 |
| 123 | 云东路梅龙湖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7 | 0 | 1 |
| 124 | 延安东路剡溪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125 | 延安东路平江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9 | 0 | 1 |
| 126 | 延安东路五泄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127 | 平江路涂山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128 | 人民东路盛洋科技门口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0 | 1 |
| 129 | 越兴路皋杨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130 | 越兴路丰民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131 | 越兴路银桥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2 | 0 | 1 |
| 132 | 104国道皋马公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7 | 9 | 1 |
| 133 | 104国银桥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0 | 1 |
| 134 | 中山路吼山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135 | 中山路章家溇村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0 | 1 |
| 136 | 中山路吼山连接线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1 | 1 | 2 | 0 | 1 |
| 137 | 吼山连接线大江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4 | 0 | 1 |
| 138 | 迪荡湖路都泗门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0 | 1 |
| 139 | 本觉路横湖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0 | 1 |
| 140 | 本觉路锦帆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6 | 0 | 1 |
| 141 | 凤林西路机电市场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0 | 1 |
| 142 | 海南路皋马线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0 | 1 |
| 143 | 横湖路适南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9 | 0 | 1 |
| 144 | 后墅路横湖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9 | 0 | 1 |
| 145 | 解放大道横湖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12 | 0 | 1 |
| 146 | 马海路新海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147 | 茂林路鸿滨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148 | 梅南路官渎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6 | 0 | 1 |
| 149 | 平陶公路横旦村口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0 | 1 |
| 150 | 钱陶公路群贤中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4 | 0 | 1 |
| 151 | 群贤东路小库村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152 | 群贤东路榆林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10 | 0 | 1 |
| 153 | 群贤东路原粮厂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6 | 0 | 1 |
| 154 | 群贤中路K6+120路口东豆姜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4 | 0 | 1 |
| 155 | 群贤中路安城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0 | 1 |
| 156 | 群贤中路海南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8 | 1 | 16 | 0 | 1 |
| 157 | 群贤中路鸿滨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0 | 0 | 1 |
| 158 | 群贤中路越安北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0 | 1 |
| 159 | 山阴路亭山立交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8 | 0 | 1 |
| 160 | 孙曹公路樊浦村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5 | 0 | 1 |
| 161 | 孙曹公路皇甫小学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0 | 1 |
| 162 | 天姥路浦江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3 | 0 | 1 |
| 163 | 涂山路五泄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6 | 0 | 1 |
| 164 | 延安东路环城东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8 | 1 | 12 | 0 | 1 |
| 165 | 洋江西路本觉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2 | 0 | 1 |
| 166 | 洋江西路行政中心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11 | 0 | 1 |
| 167 | 洋江西路后墅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4 | 1 | 8 | 0 | 1 |
| 168 | 洋江西路适南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8 | 0 | 1 |
| 169 | 永和大道白富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0 | 1 |
| 170 | 永和大道东湖风景区门口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0 | 1 |
| 171 | 永和大道独树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5 | 0 | 1 |
| 172 | 永和大道吼山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5 | 0 | 1 |
| 173 | 永和大道泾口村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0 | 1 |
| 174 | 永和大道茅洋村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0 | 1 |
| 175 | 永和大道浔阳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4 | 0 | 1 |
| 176 | 越安北路双安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5 | 0 | 1 |
| 177 | 越王路洋江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6 | 0 | 1 |
| 178 | 越兴大桥匝道 | 闯红灯电警 | 2 | 1 | 2 | 0 | 1 |
| 179 | 越兴路群贤东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6 | 1 | 16 | 0 | 1 |
| 180 | 云东路五泄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7 | 0 | 1 |
| 181 | 云集路金川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6 | 0 | 1 |
| 182 | 中兴南路大明路口 | 闯红灯电警 | 8 | 1 | 13 | 0 | 1 |
| 183 | 中兴南路绍诸高速连接线 | 闯红灯电警 | 3 | 1 | 6 | 0 | 1 |
| 184 | 中兴南路越剑路 | 闯红灯电警 | 5 | 1 | 8 | 0 | 1 |

高清卡口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车道类型** | **抓拍像机数** | **全景像机数** | **爆闪灯** | **补光灯** | **智能终端** |
| 1 | 解放大道二环北路北800米 | 双向八车道 | 8 | 2 | 8 | 4 | 1 |
| 2 | 解放大道群贤中路北200米 | 双向八车道 | 8 | 2 | 8 | 4 | 1 |
| 3 | 洋江西路解放大道西450米 | 双向四车道 | 4 | 2 | 4 | 4 | 1 |
| 4 | 洋江西路大越路东2100米 | 双向四车道 | 4 | 2 | 4 | 4 | 1 |
| 5 | 凤林西路灵芝公路西800米 | 双向四车道 | 4 | 2 | 4 | 2 | 1 |
| 6 | 凤林西路大越路东500米 | 双向四车道 | 4 | 2 | 4 | 2 | 1 |
| 7 | 裕民路大越路东450米 | 双向四车道 | 4 | 2 | 4 | 2 | 1 |
| 8 | 群贤中路大越路东3100米 | 双向六车道 | 4 | 2 | 6 | 2 | 1 |
| 9 | 站前大道裕民路北500米 | 双向六车道 | 4 | 2 | 6 | 2 | 1 |
| 10 | 越西路洋江路北500米 | 双向六车道 | 6 | 2 | 6 | 4 | 1 |
| 11 | 于越中路绍兴县供水公司管网分公司路段 | 双向二车道 | 2 | 2 | 2 | 2 | 1 |
| 12 | 解放大道凤林路口东300米 | 双向四车道 | 4 | 1 | 4 | 2 | 1 |
| 13 | 解放南路玉山路南600米 | 双向四车道 | 4 | 1 | 4 | 2 | 1 |
| 14 | 胜利西路阳明中学路口 | 双向四车道 | 4 | 1 | 4 | 2 | 1 |
| 15 | 胜利西路尹大线东1000米 | 双向四车道 | 4 | 1 | 4 | 2 | 1 |

7.5附表5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监控类型** | **像机数** |
| 1 | 洋江西路越西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2 | 洋江西路绿云中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3 | 钱陶公路西山头村路 | 低位监控 | 1 |
| 4 | 钱陶公路后诸村路 | 低位监控 | 1 |
| 5 | 于越中路站前大道 | 低位监控 | 1 |
| 6 | 于越中路解放大道路 | 低位监控 | 1 |
| 7 | 解放大道世纪街 | 低位监控 | 1 |
| 8 | 解放大道育贤路 | 低位监控 | 1 |
| 9 | 凤林路绍齐公路 | 低位监控 | 1 |
| 10 | 站前大道凤林路 | 低位监控 | 1 |
| 11 | 群贤路绿云中路 | 低位监控 | 1 |
| 12 | 群贤路环湖路 | 低位监控 | 1 |
| 13 | 绿云中路凤林西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14 | 绿云中路洋江西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15 | 绿云中路群贤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16 | 绿云中路兴越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17 | 绿云中路裕民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18 | 绿云中路北站东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19 | 钱陶公路解放大道互通 | 高位监控 | 1 |
| 20 | 绍齐公路越剑大厦 | 高位监控 | 1 |
| 21 | 群贤中路绿云中路 | 高位监控 | 1 |
| 22 | 群贤中路解放大道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23 | 洋江西路绿云中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24 | 洋江西路文化（科技）中心 | 高位监控 | 1 |
| 25 | 凤林西路越西路 | 高位监控 | 1 |
| 26 | 于越中路站前大道 | 高位监控 | 1 |
| 27 | 解放大道国土局楼顶 | 高位监控 | 1 |
| 28 | 滨江金色家园(镜湖大桥） | 高位监控 | 1 |
| 29 | 解放大道梅南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30 | 群贤路站前大道（天悦城） | 高位监控 | 1 |
| 31 | 站前大道强头家园楼顶 | 高位监控 | 1 |
| 32 | 平江路勾乘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33 | 人民东路上樊公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34 | 人民东路银桥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35 | 人民东路独树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36 | 人民东路龙池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37 | 二环东路前赵大桥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38 | 涂山路舜江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39 | 舜江路二环南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40 | 银桥路G104国道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41 | 银城路人民东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42 | 解放大道梅南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43 | 解放北路环城北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44 | 解放南路鲁迅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45 | 解放南路延安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46 | 中兴北路昌安立交桥下 | 低位监控 | 1 |
| 47 | 中兴北路白马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48 | 中兴南路鲁迅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49 | 中兴南路二环南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50 | 胜利西路尹大线路口 | 低位监控 | 1 |
| 51 | 解放大道梅南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52 | 解放大道赞成美林屋顶 | 高位监控 | 1 |
| 53 | 解放大道山水人家屋顶 | 高位监控 | 1 |
| 54 | 铭康大厦 | 高位监控 | 1 |
| 55 | 中兴大道杭甬高速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56 | 中兴北路八字桥直街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57 | 中兴南路城南大道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58 | 胜利西路二环西路口 | 高位监控 | 1 |
| 59 | 延安路建设银行 | 高位监控 | 1 |

7.6附表6交通事件检测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监控类型 | 像机数 |
| 1 | 裕民路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门口 | 违停抓拍 | 1 |
| 2 | 群贤路镜湖时代 | 违停抓拍 | 1 |
| 3 | 耶溪路金川路 | 违停抓拍 | 1 |
| 4 | 溢香街曲屯路 | 违停抓拍 | 1 |
| 5 | 曲屯路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违停抓拍 | 1 |
| 6 | 惠利街迪荡湖路口 | 违停抓拍 | 1 |
| 7 | 惠利街梅龙湖路口 | 违停抓拍 | 1 |
| 8 | 范蠡路胜利东路口 | 违停抓拍 | 1 |
| 9 | 惠利街范蠡路口 | 违停抓拍 | 1 |
| 10 | 鲁迅东路鹤池苑菜场路口 | 违停抓拍 | 1 |
| 11 | 鲁迅东路东盛菜场路口 | 违停抓拍 | 1 |
| 12 | 勾乘路百沥路口 | 违停抓拍 | 1 |
| 13 | 延安路百沥路口 | 单行抓拍 | 1 |
| 14 | 中兴南路缪家桥河沿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15 | 中兴南路江家溇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16 | 解放南路长城路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17 | 环城西路(新)鲁迅小学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18 | 环城北路北海桥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19 | 人民西路培新小学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20 | 人民西路(老)鲁迅小学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21 | 胜利西路西小路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22 | 胜利东路唐皇苑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23 | 胜利东路夹塘路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24 | 夹塘路胜利西路(单行线）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25 | 人民东路市公安局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26 | 云东路龙骧苑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27 | 世纪街农商院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28 | 曲屯路市人民政府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29 | 曲屯路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30 | 曲屯路美食街(北)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31 | 胜利西路元培中学门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32 | 迪荡湖公园西入口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33 | 人民东路大湖头村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34 | 解放北路光明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35 | 越西路大叶池小区门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36 | 亭山路绍兴职业技术学院门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37 | 人民西路仓桥直街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38 | 人民中路唐家弄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39 | 越西路诸家湾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40 | 中兴南路罗门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41 | 环城南路望花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42 | 城南大道绍兴文理学院河西校区西南门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43 | 梅龙湖环湖支路元城大厦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44 | 胜利东路世贸皇冠假日酒店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45 | 梅龙湖北路崇德街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46 | 西施山路环湖支路连接线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47 | 环湖支路连接线财智大厦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48 | 梅龙湖环湖北支路黄金时代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49 | 梅龙湖环湖北支路隧道南侧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50 | 梅龙湖环湖北支路迪荡湖公园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51 | 胜利东路迪荡湖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52 | 胜利东路梅龙湖北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53 | 胜利东路梅龙湖南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54 | 迪荡湖路崇德街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55 | 范蠡路崇德街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56 | 环城东路隧道北口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57 | 卧龙路少儿艺术学校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58 | 涂山路敦煌新村路段 | 违停抓拍 | 1 |
| 59 | 延安东路百沥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60 | 平江南路涂山花园门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61 | 胜利东路世贸广场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62 | 云东路龙骧园门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63 | 涂山路绍兴体育中心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64 | 涂山路敦煌新村门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65 | 迪荡湖路迪荡湖公园西入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66 | 延安东路长沼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67 | 平江南路博爱医院门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68 | 胜利东路崇贤街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69 | 东池路白马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 70 | 东池路仓弄路口人行横道 | 不礼让斑马线 | 2 |

**[四].技术要求**

1.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2013)；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D/T 900-2010)；

《城市道路交通运行状态评价规范》(DB33/T 998-201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0)；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0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人行横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244-2015)；

《道路通行状态信息发布规范》(GA/T 994-2012)；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GA329—2006）；

《道路交通违法管理信息代码》（GA408—2006）；

《道路交通流量调查》（GA /T 299—2001）；

《道路交通堵塞度及评价方法》（GA/T 115—1995）；

《城市道路交通秩序评价方法》（GA/T 175—1998）；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 445—2010）；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 484—2010）；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 489—2016）；

《交通电视监控系统验收规范》（GA/T 514—2004）；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 527—2005）；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程序与要求》（GA/T 651—2014）；

《公安交通管理设备外场设备施工要求》（GA/T 652—200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870-201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

2.一般要求

2.1 按照GA/T 1043-2013《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附录B 要求，做好智能交通设备备案基本信息台帐，非监控设备类设备参照执行。

2.2 按照GA/T 1043-2013《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要求，建立设备维护台帐，非监控设备类设备参照执行。

2.3 根据绍兴市区智能交通建设实际，建立运维管理系统，自动上报维保范围内所有联网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功能，自动记录所有设备的在线情况、上线率和设备的日正常率。

2.4每日开展外场各系统的巡检工作，对运维管理系统的离线设备和数字城管派遣任务进行处理并提交日巡检报告；每周开展外场各系统的维护与保养，检查维护设备外观、机箱、杆件、灯板、防护罩、电源、管线、窨井、避雷设备、接地、等外场设施，机箱、杆件、灯板、防护罩如有锈迹应及时刷新，窨井井盖不得缺损，地埋管线应保持完好，不得裸露地面并提交周维护与保养报告。

2.5 设备损坏无法修复需更换的部件，提供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更换设备时所用主要原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特殊要求

3.1 视频摄像机（包括监控球机、高位球机、云台、视频检测等视频摄像设备）：定期检查维护视频质量、云台球机控制、对时、防护罩镜头清灰，反向安装的视频检测设备应检查排队长度等主要参数是否正确有效。

3.2 车辆违法行为监测记录设备（包括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卡口抓拍系统等）：定期检查维护视频质量、对时、防护罩镜头清灰，抓拍视频摄像机应检查设备捕获率、号牌识别率是否达到标准，虚拟线圈设置是否合理有效、车辆违法信息是否正确、完整。

3.3 道路信号控制设备（包括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灯、待行屏、潮汐车道控制系统）：定期检查维护信号灯板灯盘、倒计时、人行灯是否正常。适应道路通行变化，及时调整信号机配时。

3.4 道路交通信息显示设备（包括交通诱导屏）：定期检查显示模组工作是否正常，亮度及均匀性、盲点率是否符合标准，发布信息是否准确及时。

3.5 信息安全：应及时升级外场终端服务器等其他设备的操作系统、防病毒杀毒软件，谨慎使用移动介质，严防设备、系统感染病毒。

3.6遇台风、暴雨、雷击等各种非正常气象情况时，中标人须立即出动不少于1个应急巡逻小组加强外场设备和工程的巡视，发现损坏情况时要立即实施抢修。在突发大面积故障时，中标人能够启动应急机制，至少可同时进行2个工作点的维护抢修。

3.7遇特别任务、重大活动、节假日等，中标人必须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维护人员值班表必须提前送至招标人，以便于联系。若遇临时的特别任务或警卫任务，中标人应立刻做出响应，协助招标人做好相应系统的特别任务或警卫任务的保障工作。

3.8针对个别交通智能化系统因周边无市政公用电源，暂由外单位（或个人）处接入的，该部分所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电费支付的费用。

4.报修响应

除日常检查维护外，对突发性故障要有应急机制及时抢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7\*24 小时接报。对日常维修，接报后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响应；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性故障需在24 个小时内排除；对暂时无法排除的故障，要求维护方采取备件直接更换方式恢复系统运行。对于需要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修复的，需及时反馈甲方。对抢修，接报后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赶到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信号故障的，在发现问题或接报后半小时内放置临时信号灯，确保路口交通正常。

5.具备工程性迁移、改造、升级能力

该项内容不在本次维护范围内。但是涉及到前端设备的迁移、改造、升级等工作，维护单位需具备现场实施、调试能力，以及将迁移、改造、升级后的设备接入现有系统中的能力。

**[五].工程量清单**

1.维护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种类** | **维护数** | **设备种类** | **维护数** |
| 交通信息采集类 | 321 | 交通诱导类 | 24 |
| 交通信号类 | 204 | 视频监控类 | 59 |
| 电子警察类 | 725 | 交通事件检测类 | 50 |

2. 维护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种类** | **任务内容** | **维护周期** | **每年次数** |
| 外场设施 | 外观、机箱、杆件、防护罩、电源、灯板、管线、窨井、避雷设备、接地、等外场设施，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 | 每周一次 | 52 |
| 交通信息采集类 | 视频质量、对时、防护罩镜头清灰、排队长度。 | 每月一次 | 12 |
| 交通信号类 | 信号灯板灯盘、倒计时、人行灯是否正常。 | 每月一次 | 12 |
| 电子警察类 | 视频质量、对时、防护罩镜头清灰、捕获率、号牌识别率、虚拟线圈设置、车辆违法信息是否正确、完整。 | 每月一次 | 12 |
| 交通诱导类 | 显示模组工作是否正，亮度及均匀性、盲点率是否符合标准，发布信息是否准确及时。 | 每周一次 | 52 |
| 视频监控类 | 视频质量、云台球机控制、对时、防护罩镜头清灰。 | 每月一次 | 12 |

**[六].维护质量考核方法和标准**

1.维护质量考核每十二个月分二次进行，每六个月为一个考核期。每六个月末汇总质量日报，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结报该六个月的维护费。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月作为适应期不作质量考核要求，实际考核从合同签订后的第二个月开始。

2.维护质量考核基数：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备作为维护质量考核基数。

3.以设备正常率考核为主，占总维护经费60%。任务清单完成率考核为辅，占总维护经费30%。其余维护经费10%作为应急抢修响应、重大交通安保活动服务质量考核。

4.设备正常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种类** | **目标日均正常率** | **考核基数** | **未达标扣款（元）／百分点（每六个月）** | **日均正常率计算方法** |
| 交通信息采集类 | 92% | 69 | 500 | 每天正常率= 每天运行正常的设备数量／考核基数\*100%日均正常率=每天正常率之和／天数。  注：由于网络、电力故障、人为破坏等非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异常不作为该值的统计量。 |
| 交通信号类 | 95% | 81 | 4000 |
| 电子警察类 | 92% | 57 | 3000 |
| 交通诱导类 | 97% | 4 | 1200 |
| 视频监控类 | 92% | 23 | 500 |

注：未达标扣款扣至该类设施每六个月的维护费扣完为止。

5.任务清单完成率考核以一票否决的形式，即在考核期内因未做规定的维护工作而引起投诉、数字城管二次以上通报、及视频质量问题等扣除六个月该类维护费的30%部分。

6.应急抢修响应、重大交通安保活动服务质量的考核以不出现重大失误事件为原则，任务布置以业主特定任务通知书为准，考核方式以一票否决的形式。

7.维护单位在中标后应及时对所有设备进行功能性排查，发现异常的设备应及时与原维护单位沟通及时修复，如过保设备需要修复的，费用参照非全包项目进行结算，如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备正常。

8.日正常率报表、任务清单完成确认书、业主特定任务通知书完成情况回执需有业主代表签字后方可作为维护费结算依据。

**[七].备品备件**

为保障维护质量，及时修复各类突发性故障，维护单位需要常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用来快速更换不能修复的设备，每项备品备件数量至少2 套，备品备件用后应按投标文件所报数量及时补足，以免维护质量受到影响。投标时提供备品备件按时足额到位承诺书，第一个六个月维护结束后，由业主单位清点无误后支付维护款。维护期满后，中标单位应按所报数量、品牌、型号把备品备件移交给业主，业主单位确认后付清维护费。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备品备件的费用。**备品备件产权归项目建设单位所有。**

**1.备品备件技术要求**

**1.1交通信号控制机**

1.主处理单元采用ARM9 以上32位运算控制器，支持多时段定时控制、人工手动控制、感应控制（半感应、全感应）、自适应控制、线协调控制、指挥中心联网控制、区域协调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

2. 16个独立的相位设定，周期方案数16个，5种日期类型，其中特殊日32个，星期4个（星期日～星期六），最大时段数40个；

3. 44路灯控端子，可扩展至66路，32路机动车检测器输入接口，16个红外检测器或者视频检测器输入接口，支持8路行人按钮检测器、4路可变车道指示牌；

4.电源：信号机电源额定电压：AC220V±44V，50Hz±2Hz，驱动功率：信号机每路的最大驱动功率为：800W，整机功耗：信号机整机功耗为：30W；

5.▲绝缘电阻：信号机绝缘电阻大于500MΩ，（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耐压：在电源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它导电电路和机柜、安装机箱等易触及部件之间施加1500V、50Hz电压，不出现击穿现象；

7.电磁抗扰度：交通信号控制器在静电放电、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电压短时中断等电磁骚扰环境下不出现电气故障；

8.▲信号机符合国家GB25280-201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防网络风暴，耐温等级A级，（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信号机软件符合GB/T20999-200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国家标准、支持NTCIP协议，符合度99%以上，（提供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信号机通过CCC、CE、ROHS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信号控制机生产厂家具备信号机维护系统软件、交通信号图形化配置和算法自动控制软件和交通信号干线协调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机动车信号灯**

1）面罩规格：400mm；

2）面罩材质：PC；

4）寿命≥70000小时；

5）可视距离>450米；

6）可视角度>30°；

7）工作温度：-40 ~ +85 ℃；

8）外壳材质压铸铝，黑色；

9）防护等级：IP53。

**1.3非机动车信号灯**

非机动车信号灯整灯采用四联，由双色组成的自行车和箭头组合装入压铸铝框架构成一个整体。

1）面罩规格：300mm；

2）面罩材质：PC；

4）寿命 ≥70000小时；

5）可视距离>450米；

6）可视角度>30°；

7）工作温度：-40 ~ +85 ℃；

8）外壳材质：压铸铝，黑色；

9）防护等级：IP53。

**1.4普通人行信号灯**

具备9S倒计时功能的普通人行信号灯，采用二联灯模式

1）面罩规格：300mm；

2）面罩材质：PC；

3）中心光强：150cd<红<400cd；150cd<绿<400cd；

4）寿命≥ 70000小时；

5）可视距离>450米；

6）可视角度>30°；

7）工作温度：-40 ~ +85 ℃；

8）外壳材质：压铸铝，黑色；

9）防护等级：IP55。

**1.5信息采集摄像机**

1）防护罩防紫外线、遮阳且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2）安装支架允许视频检测器平行或者垂直安装，仰俯角度可进行调整；

3）图像采集摄像机：1/3”黑白/彩色CMOS 摄像机，最小分辨率为480x640，最低像素不低于30w；

4）视频检测器工作温度为-34℃至+80℃，无冷凝；

5）视频检测系统的供电、开关量及RS485 数据信号传输采用一根屏蔽双绞电缆缆，视频检测器与信号传输线路间、传输线路与信号机间电气隔离（光电隔离），供电回路具有防感应过电压设计；

6）系统设置通过软件完成后，视频检测器能够不依赖于计算机独立运行。更改设置时不影响正常检测；

7）系统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大于50000 个小时（约5 年）；

8）平均修复时间（MTTR）少于15 分钟。

**1.6一体化高清抓拍单元**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模块等；
2. 采用星光级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820@50fps高清图像；
3. 支持双码流，且满足H.265&H.264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4. 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各种监控环境；
5. 支持1~4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 具有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1/1s~1/100000s 可调。（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视频分辨率4096\*2160，3392\*2008，1600\*1200，1280\*720（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抓图分辨率4096\*2160(不含OSD)，4096\*4208(含OSD)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视频帧率≥50 fps。（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个网口具有独立的MAC地址，可以独立设置IP地址信息。（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补光灯3颗，护罩下挂，暖光LED频闪灯，亮度可调；
9.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人脸检测、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结构化抓拍、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
10. 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
11. 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
12. 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
13. 设备具有本地存储功能；实时视频图像、照片存储策略均支持满覆盖及满即停存储方式，可通过界面进行配置；存储容量最大支持512GB。（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支持8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置。（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最大支持50段语音文件导入，并控制选定语音输出到摄像机音频口。（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支持网络接口、模拟输出接口、USB接口、RS-485接口、RS-232接口、I/O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
15. 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
16. 视频结构化支持：1、机动车：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车辆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香水盒、纸巾盒、挂件），年检标志等；2、非机动车：类型（二轮车、三轮车），颜色，是否戴头盔，骑车人数（1人、2人、3人、多人），是否有遮阳伞；3、人体：上衣类型（长袖、短袖），下衣类型（长裤、短裤、裙子），上下衣颜色，带包（手提包、背包），帽子，性别，人种，年龄段；4、人脸：性别，年龄，表情（生气、厌恶、恐惧、高兴、悲伤、惊讶、平静、困惑），眼镜类型，是否戴口罩，是否有胡子，发型；
17. 目标检测支持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主副驾驶人脸抠图；
18. 支持车牌识别如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新能源汽车号牌、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等；
19. 支持车辆类型识别如大客车、中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等；
20. 支持特种车型识别如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等；
21. 支持车身颜色识别如白色、粉色、黑色、红色等；
22. 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提高施工调试效率；
23. 防护等级IP66。

**1.7 LED补光灯**

1）集成数字式照度传感器，具备自动光感功能；

2）支持多级环境亮度可选；

3）平均功耗≤23W

4）频闪亮度等级30级可调；

5）在距补光灯20米处，亮度等级20时光斑照度不得超过40lx；

6）支持通过摄像机远程控制亮度等级

7）支持通过摄像机远程控制补光灯点亮/熄灭；

8）支持通过RS485控制频率、亮度等；

9）持频闪级联功能；

10）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状态功能；

11）频闪信号输出至LED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

12）频闪频率：20、25、30、50、60、75、90、100、120Hz 9档可选；

13）频闪持续时间：1、2、3ms可选；

14）频闪延时：0、1、2、3、4ms可选；

15）色温范围6000k~6700k；

16）工作温度-40℃~80℃；

17）可根据环境亮度变化自动点亮或熄灭，环境亮度阀值10档可调；

18）防护等级：IP67。

1.8智能终端

1）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操作界面以WEB方式；

2）支持4个3.5/2.5英寸SATA硬盘接口硬盘，标配2TB硬盘，最大兼容6TB硬盘

3）8个RJ45 100M网口，2个RJ45 1000M网口；

4）接入高清网络摄像机数量≥12路；

5）支持12路图片、16路录像实时预览及存储功能；

6）支持RTSP流媒体协议网络摄像机接入；

8）1个DC12V输出接口、1个一键复位按钮，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eSATA接口，2个RS232接口、4个RS485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2个USB接口；

9）支持断网续传，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上传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

10）支持黑白名单功能；

11）支持前端故障检测功能，并在日志中记录；

12）支持车辆查询，支持按时间、通道、违章类型、车牌、车速、车道查询；

13）支持网口连接路由器时，可识别并接入无线设备；

14）支持数据防删改功能，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进行循环覆盖或者硬盘格式化操作。

15）支持选择合成图片的分辨率、支持区分通道分别设置合成图片的大小、支持根据选择的原始图序号进行特写放大、支持根据实际场景分别设置大车和小车的合成特写图片的放大倍数、支持前后套牌抓拍，合成抓拍车头和车尾的卡口图片、支持匹配前端卡口和电警，实现违章与卡口合成，合成方式四合一、六合一可选。

**1.9信号灯检测器**

1. 支持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 接口:RS485接口:1个；网络接口:1个,RJ45 100M 网口；电源接口：DC12V，1A；AC220V输入接口:20个。（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3.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用来监测网络状态；
4. 检测参数配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关联相机登陆IP、端口号、用户名和密码；最大支持关联20 路相机，并可进行设备参数的配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检测参数，配置关联通道信息，最大支持20路检测参数的配置。（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或绿灯检测模式。（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范围[1,300]秒。（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时间设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 校时或同步PC时间。（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记录最多1700条日志，并通过配置工具查询设备的操作日志、校时日志、ping成功/失败日志、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及异常恢复等日志，用于查询设备的操作记录及异常情况；
8.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校时/同步PC时间；
9. 支持通过小工具进行网络升级/通过CRT软件进行串口升级。

**1.10违停抓拍球机**

1）支持摄像机靶面尺寸为1/1.8英寸、1个RJ45、1个RS485、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CVBS、1个SD卡槽、采用AC24V供电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60帧、码率设置为1Mbps、RJ45输出，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2）视频输出支持1920×1200@60fps，1920×1080@60fps，1280×960@60fps，1280×720@60fps

3）支持区域裁剪，可在视频图像上剪裁出指定大小的区域，并在三码流上预览，剪裁后的预览

4）支持204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可以添加128个预置点;支持一键巡航功能

5）支持2048条模式路径，每条路径的记录时间应大于16分钟

6）支持在监视画面上设置48块遮盖区域,可设置多边形、不同的颜色，每个场景最多支持8块，支持6个场景，并且颜色、位置可调

7）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通道名称、时间、预置点信息、坐标信息、倍数显示、人数进入和离开统计、温度显示和地理位置信息，具有45行字符显示，字体可设置为最大、大、中、小，字体颜色可设置，信噪比支持不小于65dB（RJ45）

8）支持图片字符叠加功能，可在图片上叠加字符，字符可选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预置点信息、坐标信息、镜头倍数、温度及地理位置等信息

9）支持最多同时开启50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

10） 支持道路信息设置，最大设置24个路口信息，每个路口最多设置24个路名，道路信息可随球机转动变化显示

11） 支持集中布控功能，设备能够响应平台下发的集中布控命令，调整方向至目标位置

12） 支持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样机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 支持全景预览功能，即可执行预览操作生成全景预览图片，全景预览图片的角度可以设置，最大可设置360°（生成2个180°的拼接图片），

13）支持全景预览图片缩放、拖动、下载操作 支持设置全景预览图图片的分辨率为1440x120,2160x180，2880x240,4320x360，5760x480

14）支持全景定位功能，支持全景预置位浏览功能，支持全景可视巡航功能 支持网络接口为10M/100M/1000M自适应接口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40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发送5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1个 车牌颜色识别功能可识别5种车牌颜色，包括：黄、蓝、白、黑、新能源车牌颜色

15）支持对检测区域内行驶的机动车抓拍一张全景图像白天和晚上捕获率不小于99%

16）▲支持车结构化数据识别功能，能同时支持以下车辆特征自动识别；车脾、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型、车标、车系、车速、主驾驶安全带状态、副驾驶安全带状态、驾驶人抽烟状态、驾驶人打电话状态、主驾驶遮阳板状态、副驾驶遮阳板状态、主驾驶人脸抠图、副驾驶人脸抠图、年检标志、纸巾盒、香水盒、挂件，共19项特征提取。（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车牌识别率白天和晚上正确率不小于99%

17）云台定位准确度≤0.01° 水平手控最小速度≥0.01°/s 分辨率设置为1920×1200，帧率设置为25帧、码率设置为4Mbps、RJ45输出，分辨力不小于1200TVL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5dB

18） 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通道名称、时间、预置点信息、坐标信息、倍数显示、人数进入和离开统计、温度显示等信息，具有45行字符显示，字体可设置为最大、大、中、小，字体颜色可设置

19） 支持样机将所有供电方式断开后，15s内重新上电，能重新连接，期间设备不重启且监控画面连续无中断 支持区域裁剪，可在视频图像上剪裁出指定大小的区域，并在三码流上预览，剪裁后的预览视频图像分辨率可设置为：1920\*1200、1920\*1080、1280\*960、1280\*720、704\*576、704\*480、640\*480、352\*240、320\*240

20）球机在黑、白名单中添加IP地址的数量不小于1025个 在丢包率设置为35%的网络环境下，可显示监视画面不卡顿

21）▲红外开启可以识别1200m处的人体轮廓， 支持工作状态，空气放电20KV，接触放电10KV。 电源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源电压在AC24V±6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内置镜头支持32.1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05.3mm(DH-OPT-128SD-30) 内置镜头支持40倍光学变倍(DH-OPT-128SD-30)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30.3mm(DH-OPT-128SD-30)

22）镜头采用F0.9大光圈， 支持IP67，TVS 15KV防雷、防浪涌 支持车位管理功能，球机可对在停车位内的驶入车辆进行抓拍并生成1张图片和文本信息；当车辆驶离出停车位时，可对空停车位进行抓拍并生成1张图片和文本信息。文本信息包括车位号、进/出、车牌号及时间 支持不按导向行驶抓拍功能，即开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规则时，能够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行为进行抓拍

23）支持图形化显示功能，即支持样机在实时码流上图形化显示当前设备所在位置的可视角度和距离。

24）▲支持智能分析行为如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攀高、平躺起身、离岗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25）支持监视画面中最多检测出的机动车辆为50辆 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监测点编号、监测点信息、摄像机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违法代码、违法行为、防伪码、抓拍编号、车标名称、场景编号、场景名称、场景方向编号、场景方向描述、交通事件类型、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违法类型的名称及对应编号，可将字符叠加在单张图片的上方或下方，可设置字符大小为32×32像素、48×48像素，且字体颜色、背景颜色、违法类型的名称及对应编码可设置 支持违停车辆侦测范围检验功能，即车辆距样机30m，并保持在同一水平面上，车辆朝向与样机镜头朝向相反，应能检测到车辆朝向与车辆到镜头连线的水平夹角在±50°范围内的机动车辆。

26）支持车牌识别范围检验功能，即车辆距样机30m，并保持在同一水平面上，车辆朝向与样机镜头朝向相反，应能检测到车辆朝向与车辆到镜头连线的水平夹角在±50°范围内机动车辆的车牌信息。

**1.11高清全景摄像机**

1）采用200W像素 CMOS传感器；

2）最大分辨率1920x1080；

3）最低照度彩色：0.0004 lx，黑白：0.0001 lx；

4）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5和H.264都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支持五码流技术，五码流可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1920x1080@60fps，第二码流最大704x4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1920x1080 @30fps，第四码流最大704x480@30fps，第五码流最大1920x1080 @30fps；

6）支持电源输出功能，摄像机可提供DC12V供电输出。；

7）支持智能编码功能，摄像机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码流节约1/2；

8）支持AC24V/DC12V供电，可支持外接直流电源和PoE电源互为备份电源供电。

9）支持网关绑定功能，可实现网关IP地址与样机MAC地址绑定。10）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5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不大于0.1%；

11）支持防雨水附着功能。

12）具有3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2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

13）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1.12爆闪灯

1）光源采用氙气灯；

2）回电时间≤50ms，保证连续抓拍的补光效果；

3）色温：5500K~6500K；

4）曝光指数64GN；

5）闪光持续时间≤1/3000s；

6）闪光次数≥300万次；

7）当外界存在持续性干扰性信号导致闪光灯高频爆闪时，闪光灯持续10s不闪光，待下一次信号恢复正常后开始正常闪光8）光斑可覆盖1~3条标准车道；

9）RS485对程序进行升级；

10）支持爆闪计数查询

11）支持触发计数查询。

12）防护等级IP66。

**1.13车辆检测器**

1）捕获率≥99.9%；

2）支持接入6路线圈并同时检测，具备对应指示灯及故障灯显示；

3）可通过拨码，对存在时间进行设置；可调整检测灵敏度，支持8个级别；

4）响应时间≤20ms；

5）功耗<2W；

6）工作温度-40℃~+80℃。

**1.14高清智能球机**

1）分辨率：1920×1080；

2）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3）镜头采用F0.9大光圈；

4）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5）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支持图形化显示功能，即支持样机在实时码流上图形化显示当前设备所在位置的可视角度和距离；

7）支持智能分析行为如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攀高、平躺起身、离岗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8）支持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1000°/S，最小速度不大于0.1°/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9）信噪比支持不小于63dB；

10）支持在监视画面实时显示供电电压值，相对误差＜5%；当电源电压发生过压或欠压且超过阈值时可在监视画面显示过压/欠压提示；

11）支持区域屏蔽功能，最多可设置10个区域，该区域屏蔽对所有智能行为和违法行为的分析；

12）室外球达到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15高清激光云台摄像机**

1）40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2）支持超低照度，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3）信噪比支持不小于68dB

4）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5）垂直旋转范围支持-50°~90°；

6）设备最大功耗≤90W（AC24V供电，激光开启，雨刷开启，实测33.6W）；开启自锁功能后功耗≤10W（AC24V供电，激光光源关闭，雨刷关闭，云台静止）；

7）设备变倍时可提前调整焦距范围，保证样机在变倍过程中均能快速聚焦清楚，聚焦时间小于1s（；

8）在IE浏览器下，具有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0~100可调；

9）内置激光补光，补光距离可达800米；

10）具有C.711a/C.711Mu./G.726/AAC/MP2L2/C.729/C.722.1/PCM音频编码格式；

11）可通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设备镜头当前指方位和角度；

12）在丢包率设置为3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画面；

13）支持隐私遮挡，最多24块区域,同时最多有8块区域在同一个画面；

14）电源电压在AC24V±50%或DC36V±50%范围内变化时，样机能正常工作；

15）设备电压过压或欠压时，可在IE浏览器上给出信息提示；

16）IP67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1.16 服务器更新

|  |  |  |  |
| --- | --- | --- | --- |
| 高性能刀片服务器 | 支持全系列Intel skylake/caselake至强系列处理器，5把2路刀片服务器每台配置：CPU≥5218(2.3GHz/16核/)\*2；内存≥256G DDR4-2933，内存最高≥3TB，内存插槽最大插槽数≥24，支持内存智能巡检；支持2.5" SAS/SATA/SSD热插拔硬盘;M.2热插拔硬盘，此次硬盘配置≥2.5"480G SSD\*2，3.84T SSD\*1,硬盘高安全保障支持配置raid5；配置12Gb SAS HBA卡；配置万兆Mezz卡光口≥4；2把4路刀片服务器配置：CPU≥6230(2.1GHz/20核/)\*4；内存≥256G DDR4-2933，内存最高≥3TB，内存插槽最大插槽数≥24，支持内存智能巡检；支持2.5" SAS/SATA/SSD热插拔硬盘;M.2热插拔硬盘，此次硬盘配置≥2.5"480G SSD\*2，3.84T SSD\*3,硬盘高安全保障支持配置raid5，配置后冗余一个硬盘槽位；配置12Gb SAS HBA卡；配置万兆Mezz卡光口≥4,可无缝扩容≥2块P6或T4 GPU插卡；整机需国产自主研发品牌，节点、模块同一品牌；提供最近三年IDC全球刀片服务器市场销售量及金额排名前3位，提供IDC证明；整机无缝兼容并被纳管到原有运维保障平台，并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整机高度不高于12U，支持≥16个半宽单高计算节点，背板带宽≥42T，支持≥6+2业务网上行互联模块；配置≥6个冗余电源，支持N+1冗余；配置冗余风扇，支持N+1冗余；配置≥2个冗余管理引擎，并支持跨主机节点管理；主机工作温度≥45度；配置≥2块冗余以太网互联模块，单块支持≥16个万兆+4个40GB的上行端口，≥34个对内万兆互联端口，两块需配置并实现虚拟化堆叠功能，整机配置≥4个万兆多模模块 | 套 | 1 |

**[八].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与后端平台运行管理维护单位（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支持承诺函，以确保项目各系统的维护工作与后端平台的无缝衔接，无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管理平台的系统管理、软件升级、警卫管控、信号优化等工作；浙江大华、杭州海康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监控接入平台的系统管理、软件升级、存储配置、远程配置等工作。

**[九].结算方式**

1.全包项目的结算在每六个月维护周期结束后，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汇总质量日报等相关材料，编制维护质量验收结算清单，经业主方和维护单位双方代表签字后，结报该六个月的维护费。

2.非全包项目中因市政道路施工、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或遭受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的系统损坏，维护单位应在日常巡检中及时发现，锁定肇事单位或个人，通过协商或报警等方式向其索赔。在索赔过程中，业主单位应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如因不能及时发现肇事者而无法索赔的，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损失，及时修复。因自然灾害、道路自然破损和不可抗力造成管道线路、设备损坏，修复费用由业主承担。不在全包项目内的其他设备的维护以及工程性迁移、改造、升级所产生的费用均应与业主协商另行签订维护合同，结算所属费用。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即合同签订后十二个月。**合同签订后3 天内进场维护，在服务期限内进行绍兴市区交通管理智能化设施（一期二阶段）维护服务（含设备维护、保养、调试、验收等）。

2.本次招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合价）应包括应包括设备的日常维护费、材料费、损坏风险金、税金、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人工费、地下管线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税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的总和。

3.付款条件：本服务不支付预付款，乙方自行负担本项目包含的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费用（含购买原厂家服务费用、平台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备品备件、个别点位的电费支付等费用）。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精神执行，采购单位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政府采购预付款。合同履行每六个月后的30天内，提供考核验收结果，考核验收合格的，2021年度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维护服务费，剩余70%维护服务费金额将于2022年度支付。

4.项目承建单位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并提交项目建设部门确认。

5.中标单位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产权归项目建设部门所有。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服务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6.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违约责任**

7.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违约赔偿**

8.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8.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8.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0.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项目整体理解程度 | 3 | 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整体要求的解读和对项目现状的理解及掌握程度评价：  1、具体体现在对绍兴市区智能化交通网络组网架构及物理分布情况的掌握，作详细说明并附架构图，描述正确，与实际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各系统的组成作详细说明并附架构图，描述正确，与实际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3、信号控制模式的理解，描述正确，与实际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 | 维护及服务技术方案 | 7 | 维护及服务技术方案评价：  1、能够提供详细的维护及服务技术方案，方案合理，所采用技术较为先进，性能稳定，得7分；  2、维护及服务技术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明显缺陷，得4分；  3、维护及服务技术方案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某些不甚合理，尚可用，得1分；  4、维护及服务技术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不得分。 |
| 3 | 维护及运行状态管理体系 | 6 | 维护及运行状态管理体系评价：  1、合理可行的设备维护操作规范及流程的，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设备网络在线状态监控管理软件，具有设备网络在线状态记录功能,软件截图为准，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核心网络重要端口故障报警提醒功能, 软件截图为准，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4、自动记算各类设备网络在线率, 软件截图为准，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4 | 网络传输衔接保障 | 3 | 网络传输无缝衔接方案评价：为保证本项目各系统的良好运行，投标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网络传输单位进行无缝衔接配合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5 | 应急保障 | 3 | 应急保障能力与承诺评价：以及实现上述目标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可靠，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6 | 备品备件原厂技术支持 | 3 | 为保证本项目各系统的稳定性，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更换的维护产品必须为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的原厂产品。取得备品备件原厂技术支持承诺的，每个承诺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装订承诺原件，无原件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备品备件按时足额到位承诺书，第一个六个月维护结束后，由业主单位清点无误后支付维护款。维护期满后，中标单位应按所报数量、品牌、型号把备品备件移交给业主，业主单位确认后付清维护费。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备品备件的费用） |
| 7 | 维护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22 | 为保证原系统的优越性和产品的稳定性，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更换的维护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应满足本次招标的基本参数要求，对于维护中提供需更换的产品不满足主要性能的参数产品将进行扣分处理。打“★”号设备性能指标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打“▲”号的设备性能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8 | 投标单位业绩 | 9 | 2013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智慧交通）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1.5分，最多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一方名称与投标人必须一致）。 |
| 9 | 本地化服务能力技术力量 | 10 | 1、投标人具有PMP证书项目经理至少二名，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CCIE证书的技术负责人至少一名，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OCP数据库认证工程师证书的，满足每证得1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满足每证得1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5、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ITIL专业人员证书的，满足每证得1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以上所列项目技术队伍须在绍兴市区域内长期驻守（年均驻守时间不得少于250个工作天,期限三年），且人员变更前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如投标人未有明确承诺，则本大项不得分。本项目以上所列项目技术队伍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包含有2021年4月2021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0 | 维护服务网点 | 4 | 投标人提供项目覆盖区域内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联系电话等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营业部（厅）、销售部、代理店等不计入服务网点范围。在本项目中所涉及范围内的售后服务网点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投标人能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技术文件中提供带房产状况及房产证填发日期的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设立上述售后服务机构的，可按上述标准得分。（提供承诺书） |

**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其中核心产品，由（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的2021年智能交通设施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的2021年智能交通设施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12）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3）廉政承诺书 ……………………………………………………………………（页码）

（14）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5）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6）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7）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21）消耗品、维修零配件购买价格清单…………………………………………（页码）

（22）培训计划………………………………………………………………………（页码）

（23）验收方案………………………………………………………………………（页码）

（24）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21年智能交通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1年智能交通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2、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如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可自行添加行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21、消耗品、维修零配件购买价格清单(如有，放入“技术资料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市场价 | 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注：消耗品和零配件必须是常用的主要部件类品目，此报价的优惠度将作为综合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